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4 月 26 日下午 3 時至 4 時

地點：學務處會議室

主席：詹學務長惠登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 貳、服務學習工作報告(詳附件)

## 參、各單位服務學習提案討論

### 一、課程類

**提案一：服務學習課程「纖維工藝-噶瑪蘭族香蕉絲藝術」，申請每學期服務學習點數「13 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說明：本課程以認識與體驗台灣原住民獨特的噶瑪蘭族香蕉絲編織為主要的核心，結合課堂授課、田野互動及實踐創作三大主要部分。擬招募 19 位志工，於 3/10~3/31 執行培訓共 10 小時、5/25 於新社部落國小執行服務，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13 點。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委員建議課名修改為與服務學習相關之名稱。

**提案二：服務學習課程「音樂即興與生命關懷」，申請每學期服務學習點數「30 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說明：本課程以「音樂即興」做為發展主軸，結合校內外教學研究與親身參與關懷服務，能於服務學習活動之關懷對象中得到正面之肯定，從中建立學生自我價值與責任之培養。合作機構為安寧病房及大溪老街等，培訓 32 小時，實際服務 14 小時，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30 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服務學習課程「曼陀林音樂演奏與關懷實踐 I/II」，申請每學期服務學習點數「30 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說明：本課程學生依個人曼陀林樂器之組別規畫服務，每人必須實做兩次以上(服務時間為周四上午或下午)，合作機構為淡水馬偕醫院、和信醫院等，預估受服務人數約 350 人。培訓時間 32 小時，實際服務 14 小時，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30 點。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委員建議課名修改為與服務學習相關之名稱。

**提案四：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舞蹈製作 I、II』申請服務學習點數「30」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舞蹈學系)**

**說明：**透過舞蹈學院「焦點舞團」運作，以舞蹈課程及舞作觀摩、討論、分享與體驗，發展教學對象「合作學習」的能力，進而藉由肢體課程達到「自我認同」的目的。第一學期以國中學生、第二學期以高中及大學生為實施對象。每學期培訓時間26小時，第11週至第15週至校外學校分組教學，服務時間共20小時，申請服務學習點數30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服務學習課程『舞蹈導論 I』申請服務學習點數「30」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舞蹈學系)**

**說明：**本課程由教師透過與亞洲傳統舞蹈相關的幾個主題，切入討論舞蹈與社會文化的關連，於第14、16、18週進行三階段的互動服務，第18週邀請新移民前來觀賞學生期末成現「遷徙之舞—當我們同在台北」。每學期培訓時間24小時，實際服務18小時，申請服務學習點數30點。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委員建議課名修改為與服務學習相關之名稱。

**提案六：服務學習課程『原住民舞蹈』申請服務學習點數「15」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舞蹈學系)**

**說明：**本課程藉由山與海不同族群的歌舞形式與表現方式，學習並體驗台灣原住民的祭儀與文化意涵，延續上學期所學，將三個原住民部落歌舞文化，依課程學生興趣，將學習所得發展成為教案，至中、小學或社區示範教學，讓國中學生或社區藉由原住民相互牽手、以歌舞「同樂」，彼此交流互動，以達「服務學習」之效。培訓時間24小時，實際服務4小時，申請服務學習點數15點。

**決議：**一、依據服務學習點數核發標準，培訓2小時1點，實際服務1小時1點，建議點數核發上限為16點。  
二、委員建議課名修改為與服務學習相關之名稱。

**提案七：服務學習課程『原鄉印記-社區藝文服務與再造』申請服務學習點數「30」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戲劇學系)**

**說明：**本課程推動大學生在學期間，得以認識原住民文化的質樸優美，並且進行在地社區文化印記符碼再現的可行性學習，學生透過課程求知與地方耆老的親身指導，讓學生落實於生活中的觀察與體驗，從而發展出社區的生機。本課程於暑假培訓、至部落實際服務，101上學期檢討與整理服務資料，培訓時間6小時，實際服務84小時，申請服務學習點數30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服務學習課程『攝影』申請服務學習點數「20」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媒體藝術學系)**

**說明：**本課程將前往兒童社福團體進行服務，真切瞭解該團體背景，消極面可以為該團體提供少許的教育輔導與援助，積極面可利用攝影影像與電子媒體對大眾發聲，引起共鳴。培訓時間 32 小時，實際服務 16 小時，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20 點。

**決議：**一、依據服務學習點數核發標準，培訓 2 小時 1 點，實際服務 1 小時 1 點，選課對象從 100 學年度開始(含)入學學生者，每學期服務學習點數核發以 30 點數為上限，本案建議核發上限 30 點。

二、委員建議課名修改為與服務學習相關之名稱。

**提案九：服務學習課程『藝術服務學習』申請服務學習點數「10」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本課程內容主要是培養師資生教案寫作能力、合作學習能力、教學能力、統整能力…等，達到教育實際與社會服務的雙重目標，藉由服務學習的行動歷程，幫助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啟發學習動機與興趣，並能藉由藝術課程，提昇偏遠地區孩子的自我認同。培訓時間 20 小時，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10 點。(實際服務規劃於 101-2 執行暑期藝術教育營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生命教育』申請服務學習點數「30」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共同學科)**

**說明：**本課程透過小組服務行動，讓同學走出校園，進入社區與社會。接觸社會不同面向，透過與星星兒(自閉兒)的互動，期望同學能從中思考生命課題，進而思考與探索生命。培訓時間 26 小時，實際服務 16 小時，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30 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服務學習課程『尋訪那魯灣—都市原住民樂舞文化』申請服務學習點數「20」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共同學科)**

**說明：**本課程將帶領學生至三鶯部落進行四次服務，前三次主要目的在增進學生與部落成員的認識並討論如何透過藝術表演呈現為部落發聲，第四次則和部落成員共同表演，希望藉由學生參與吸引社會對部落的關注。培訓時間 24 小時，實際服務 8 小時，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20 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服務學習課程『走進老街的生命』申請服務學習點數「40」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共同學科)**

**說明：**本課程將進入大溪做田野調查，且進行文化藝術的對談與交流，討論大溪的歷史脈絡、文化老街、傳統木器等，欣賞我國的文化之美與多樣性。最後將以寫情書給社

區的方式，表達文化之美與價值鼓勵社區夥伴，以期社區能繼續將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培訓時間 18 小時，實際服務 22 小時，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40 點。

決議：依據服務學習點數核發標準，培訓 2 小時 1 點，實際服務 1 小時 1 點，選課對象從 100 學年度開始(含)入學學生者，每學期服務學習點數核發以 30 點數為上限，建議本案核發上限為 30 點。

**提案十三：服務學習課程『性別文化與教育』申請服務學習點數「20」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共同學科)**

說明：本課程於期初介紹課程定向與導論，透過講授、文本導讀與影片，帶領同學認識性別文化與教育的關係，期中結合服務機構共同討論、發展性別議題融入的藝術教育服務方案。期末在開課教師、TA 與關渡國小班級老師所組成團隊的協助督導下，各小組進行服務學習活動。培訓時間 30 小時，實際服務 20 小時，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20 點。

決議：依據服務學習點數核發標準，培訓 2 小時 1 點，實際服務 1 小時 1 點，選課對象從 100 學年度開始(含)入學學生者，每學期服務學習點數核發以 30 點數為上限，建議本案核發上限為 30 點。

**提案十四：服務學習課程『新移民與媒體識讀』申請服務學習點數「20」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共同學科)**

說明：本課程帶領學生認識外籍勞工工作與休閒或活動的場所，藉由紀錄與分析外籍勞工的真實處境，並運用網路與媒體為外籍勞工發聲、開設移工藝術相關課程來進行服務。培訓時間 30 小時，實際服務 20 小時，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20 點。

決議：依據服務學習點數核發標準，培訓 2 小時 1 點，實際服務 1 小時 1 點，選課對象從 100 學年度開始(含)入學學生者，每學期服務學習點數核發以 30 點數為上限，建議本案核發上限為 30 點。

## 二、活動類

**提案十五：服務學習活動專案「語言交換活動」申請服務學習點數「6-20 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由圖書館作為媒介單位，提供場地及相關設備、製作語言交換專屬網頁，刊登希望進行語言交換語言之學生訊息，並接受同學報名，由圖書館代為配對及通知，同學於預訂時間來館實施語言交換分享活動。

決議：一、委員建議國交中心於活動前規劃培訓課程。  
二、委員建議增加外籍生活動後心得回饋。

**提案十六：服務學習校園志工單位新設「圖書館校園服務志工」，申請每學期服務學習點數「16-40 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為促進圖書館事務發展，推廣圖書館資訊利用教育，鼓勵學生參與學校事務，特別成立圖書館服務志工，預計每學期招募 5 人，每位志工需完成基礎課程 4 小時培訓始得

服務，每週至少服務 2 小時或每月至少 8 小時，每學期核發服務學習點數上限 40 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服務學習活動專案「防疫小尖兵夏令營」，申請每學期服務學習點數「20 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關渡醫院主辦此活動，本組協助招募志工參與營隊籌備，藉由防疫劇表的表演增加團隊合作精神與默契，改變其營隊成員健康信念。擬招募 30 位志工，於 6/29~7/3 執行培訓 4 小時，實際服務 18 小時，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20 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服務學習活動專案「101 學年度關渡藝術節創意跨域特色課程」，申請每學期服務學習點數「18 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說明：由本校戲劇學院陳婉麗老師擔任本課程之召集人(Supervisor)，並協請 5 位專業師資，引導不同學院不同學系之學生，分表演(風箏施放)組、音樂組、造型設計組，運用其所學專業進行跨域合作，創作出具創意特色的藝陣表演。本活動將於跨領域學習週進行培訓 20.5 小時，於關渡藝術節藝陣活動中服務 8 小時，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18 點。

決議：一、培訓課程屬跨領域學習週課程不予核發點數。  
二、實際服務活動申請 8 點通過。

**提案十九：服務學習活動專案「2012 亞洲長笛年會」，申請每學期服務學習點數「40 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音樂學院)**

說明：活動期間由音樂學院院長、學院秘書及音樂學系助教，分組帶領訓練相關行政工作技巧，舉辦系列活動如大師班、示範講座、各類型音樂會等。擬招募本系 15~20 位同學擔任志工，101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10 日培訓 40 小時，101 年 12 月 16 日服務 48 小時，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40 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服務學習校園志工單位新設「音樂系系學會校園服務志工」，申請每學期服務學習點數「15~25 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說明：系學會志工擬定期召開全系系大會(每學期一次)、辦理全系迎新與送舊活動、聖誕活動、每週音樂欣賞影碟曲目安排與播放、大音盃活動等。每學期初由系主任或指派老師指導，規劃學期系際與校際公共事務，培訓時間 3 小時，實際服務約 42 小時，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42 點。

決議：委員建議系學會志工核發點數標準為 15~35 點。

**提案二十一：服務學習活動專案『日本箏研習營』申請服務學習點數「40」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傳統音樂學系)**

**說明:**由傳音系唐韻雅集社團社員，活動期間每周周末前往花蓮服務(每梯次3人)，教授花蓮慈濟醫院醫護人員及志工師姐們日本箏彈唱，並於活動結束後舉辦成果音樂會嘉惠病患及其家屬。培訓時間為社團平時集會練習，實際服務時間為101年2月4日至4月29日每周末共96小時，申請服務學習點數40點。

**決議:**一、建議補培訓時間。

二、依據服務學習點數核發標準，培訓2小時1點，實際服務1小時1點，服務學習活動專案上限40點，本案建議核發上限為40點。

**提案二十二：服務學習活動專案『101學士班招生考試試務工作』申請服務學習點數「20」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傳統音樂學系)**

**說明:**提供考生及評審委員友善的應試、試務工作環境；教育學生職場倫理觀念、學習應對能力及適切的服務態度。培訓時間101年3月29日2小時，實際服務時間為101年3月29日至3月31日共20小時，申請服務學習點數20點。

**決議:**委員建議比照OPENDAY服務學習活動專案核發標準半天5點、全天7點，上限40點。超過8:00~17:00時間可另外提出申請；服務學生以日計算點數，不可單日同時發放點數與工讀金。

**提案二十三：服務學習活動專案『101年度暑假高中生傳統音樂夏令營』申請服務學習點數「40」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傳統音樂學系)**

**說明:**提供高中生對傳統音樂的體驗機會，透過夏令營的各項活動進行，進而產生興趣，同時訓練傳音系學生對傳統音樂的教案設計、專業技術教學及口語表達能力與行政工作的規劃及執行能力。培訓時間101年5月1日至6月1日每周2~4小時，共6週，實際服務時間為101年7月2日至7月6日，每人排班至少40小時，申請服務學習點數40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服務學習活動專案『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培力中心兒童周末歡樂營-南北管樂服務學習』申請服務學習點數「36」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傳統音樂學系)**

**說明:**與天主教善牧基金會舉辦兒童周末歡樂營，傳音系同學在營隊中教導兒童操作北管樂器，希望能透過使用南北管樂器，讓兒童有宣洩情緒與學習自我表現的空間，也同時讓兒童能認識台灣的傳統音樂-南、北管樂。培訓時間101年3月1日至4月1日每周三晚上共12小時，實際服務時間為101年4月14日至5月12日每周六下午共30小時，申請服務學習點數36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服務學習活動專案「舞蹈·新世代·翻轉世界-2012世界舞蹈論壇活動」申請服務學習點數「25」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舞蹈學系)**

**說明:**本活動內容可分為四大項:研討會與論文呈現、工作坊與示範教學、舞蹈表演及相關活動。將招募舞蹈系同學協助本活動進行，而參與服務的同學可透過活動增進其

國際視野、經驗多層次的專業交流、促進學生分工與團隊合作能力，以及提升外語溝通與應用之能力。培訓時間 101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13 日共 52 小時，實際服務 120 小時，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25 點。

決議：依據服務學習點數核發標準，培訓 2 小時 1 點，實際服務 1 小時 1 點，服務學習活動專案上限 40 點，本案建議核發上限為 40 點。

**提案二十六：服務學習活動專案『101 學士班招生考試試務工作』申請服務學習點數「40」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戲劇學系)**

說明：本活動往「知、情、意、行」目標進行，期望促進學生人際關係的成長，增加校園參與感與培養關懷的能力。在培訓過程中指導學生應有的態度與中立的立場，在服務精神的基礎上社季貼心的考試動線，進行考場的佈置，在戲劇學系五天的招生活動中，協助考試運作的順利。培訓時間 10 小時，實際服務 55 小時，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40 點。

決議：委員建議比照 OPENDAY 服務學習活動專案核發標準半天 5 點、全天 7 點，上限 40 點。超過 8:00~17:00 時間可另外提出申請；服務學生以日計算點數，不可單日同時發放點數與工讀金。

**提案二十七：服務學習活動專案『101 學年系所評鑑實地訪評服務隊』申請服務學習點數「40」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戲劇學系)**

說明：本次活動期望藉由前置階段的準備工作、系館環境整理、以及實地訪評階段對於訪評委員、系上同學的服務工作，促使學生達到服務精神且能從中學習對系所師生、學習環境的關懷，並培養學生執行工作之經驗。本活動往「知、情、意、行」目標進行，期望促進學生人際關係的成長，增加校園參與感和培養關懷、負責之能力與態度。培訓時間 6 小時，實際服務 50 小時，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40 點。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委員建議系所評鑑志工，自評與外評志工團隊需為同一批學生。

三、如其他系所欲申請系所評價服務隊，提出申請後點數核發比照此案辦理。

**提案二十八：服務學習活動專案『戲劇學系展演志工服務計畫』申請服務學習點數「25~40」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戲劇學系)**

說明：藉由本系每學年 10 多餘檔製作，在學生實踐所學的呈現中，提供社會大眾藝術服務的機緣，推廣戲劇藝術，以培養學生能進一步將服務精神融入展演活動中，讓觀眾受到視覺與服務皆備的演出。並從實際經驗的機會，達到真正的學以致用，藉實際服務與知識技能的融合，得以促進自我的成長。培訓時間為每次活動前邀請相關教師進行共計 4 小時，實際服務視展演志工視學生專長分工，服務時數約 100~160 小時不等，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25~40 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九：服務學習活動專案『招生服務隊志工』申請服務學習點數各專案「20」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劇場設計學系提案)**

**說明:**考試場地勞動佈置、考試場地整理清潔、考生監試、考生家屬服務、考生進出場流程掌控與執行、當日工作與工作流程建議與檢討會議。總活動時數 84 小時，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20 點。

**決議:**一、委員建議比照 OPENDAY 服務學習活動專案核發標準半天 5 點、全天 7 點，上限 40 點。超過 8:00~17:00 時間可另外提出申請；服務學生以日計算點數，不可單日同時發放點數與工讀金。  
二、委員建議補培訓時間

**提案三十:服務學習活動專案『劇場設計學系校內、外成果展』申請服務學習點數各專案「15~30」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劇場設計學系提案)**

**說明:**活動內容為展場製作說明、技術訓練與執行方法、觀眾導覽服務等。

1. 學習成果展：由系學會於每學期末舉辦籌辦，邀請校外師生參觀。
2. 畢業成果展：由劇設系大四畢業班主導，每年五月於華山文創園區與各校聯合舉辦。
3. 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15~30 點(展場設計 30 點，展場製作 20 點，撤佈展 20 點，現場導覽 10 點)

**決議:**一、建議各項專案核發上限 40 點  
二、委員建議補培訓時間。

**提案三十一:服務學習活動專案『演出製作服務學習活動』申請服務學習點數各專案「20~40」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劇場設計學系)**

**說明:**各演出依工作期程、內容、人力需求大致可分為「設計」及「製作與演出技術執行」，期以透過「服務-學習」制度使同學們更積極參與製作，進而從藝術推廣與服務的過程，獲得自我實現與肯定。總活動時數 84 小時，申請服務學習點數單次演出設計人員與舞監每人 40 點，製作與演出執行每人 20 點。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委員建議補培訓時間。

**提案三十二:服務學習活動專案「龍顏藝術創作獎展覽策劃執行」申請服務學習點數「30」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美術學系)**

**說明:**本活動預計展出 90 件平面作品，將招募學生從前置策劃、執行、推辦完成一個大型展覽活動，到後續的導覽及服務工作，從中學習組織運作方式及策劃大型展覽時的環節與步驟。培訓時間 101 年 3 月 2 日、3 月 9 日共 2 小時，實際服務 101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18 日每人服務至少 30 小時，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30 點。

**決議:**依據服務學習點數核發標準，培訓 2 小時 1 點，實際服務 1 小時 1 點，本案建議核發上限 31 點。

**提案三十三:服務學習活動專案「101 學年度招生考試」申請服務學習活動專案「40」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美術學系)**

說明：1. 協助考場監考老師點名、唱號、抽籤、引導考生座位。  
2. 考生、家長引及協助導引、協助搬運考生作品。  
3. 考試場地整理、清潔、佈置、場地復原。  
4. 培訓時間 101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30 日共 7 小時，實際服務 101 年 3 月 29 日至 3 月 30 日共 50 小時，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40 點。

決議：委員建議比照 OPENDAY 服務學習活動專案核發標準半天 5 點、全天 7 點，上限 40 點。超過 8:00~17:00 時間可另外提出申請；服務學生以日計算點數，不可單日同時發放點數與工讀金。

**提案三十四：服務學習活動專案「100 學年度美術系第 25 屆系展」，申請服務學習活動專案修改為「40」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美術學系)**

說明：原申請服務學習點數上限「16」點，因部分參與同學工作時數超過 40 小時，擬依實際服務狀況核發，上限 40 點。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委員建議補培訓時間。

**提案三十五：服務學習活動專案「美術系 99 級班展-我喜歡你」申請服務學習活動專案「25」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美術學系)**

說明：從前置策劃/執行/推辦完成一個大型展覽活動(預計展出 100 件作品)，到後續的導覽/服務工作，從中學習組織運作方式及策劃大型展覽時的環節與步驟。培訓時間 101 年 3 月 5 日至 6 月 24 日共 8 小時，實際服務 10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2 日共 21 小時，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25 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六：服務學習活動專案「2012 高中生藝術體驗營」申請服務學習活動專案「25」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美術學系)**

說明：提供本系同學藉由執行辦理藝術體驗營活動，輔導來自全國各公私立高中生學員體驗及嘗試藝術創作，活動內容為 2 天 1 夜的藝術體驗活動。培訓時間 101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 日共 4 小時，實際服務 101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4 日共 24 小時，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25 點。

決議：依據服務學習點數核發標準，培訓 2 小時 1 點，實際服務 1 小時 1 點，建議本案核發上限 26 點。

**提案三十七：服務學習活動專案「新媒系評鑑展」申請服務學習活動專案「20」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媒體藝術學系)**

說明：藉由評鑑展活動，使學生於服務過程中瞭解活動辦理之策劃及執行流程，並培養學生對於各自職掌之責任態度，亦能於評鑑展服務學習過程中引領學生為未來畢業展

活動規劃做為前導。培訓時間 101 年 3 月 15 日至 101 年 4 月 24 日共 17 小時，實際服務 101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27 日共 30 小時，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20 點。

決議：依據服務學習點數核發標準，培訓 2 小時 1 點，實際服務 1 小時 1 點，建議本案核發上限 38 點。

**提案三十八：服務學習活動專案「新媒體藝術學系學士班招生」申請服務學習活動專案「15」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媒體藝術學系)**

說明：藉由學士班招生考試服務中培養學生對於各自職掌之責任態度，協助服務指引考生、家長試場位置及考場規則，藉此協助控管考場淨空及考試之流暢。培訓時間 101 年 3 月 19 日至 101 年 4 月 1 日共 13 小時，實際服務 101 年 3 月 29 日~101 年 4 月 1 日共 40 小時，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15 點。

決議：委員建議比照 OPENDAY 服務學習活動專案核發標準半天 5 點、全天 7 點，超過 8:00~17:00 時間可另外提出申請；服務學生以日計算點數，不可單日同時發放點數與工讀金。

**提案三十九：服務學習活動專案「新媒體藝術學系第一屆系展」申請服務學習活動專案「30」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媒體藝術學系)**

說明：藉由新媒系系展活動，使學生於服務過程增進策展活動之專業藝術知能與技能，擴展服務導覽觀展群眾，並培養學生對於各自職掌的責任態度，亦能於系展服務學習過程中引領學生為未來畢業展活動規劃做為前導。培訓時間 101 年 6 月 1 日至 101 年 10 月 06 日共 25 小時，實際服務 101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6 日共 70 小時，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30 點。

決議：依據服務學習點數核發標準，培訓 2 小時 1 點，實際服務 1 小時 1 點，服務學習活動專案上限 40 點，本案建議核發上限為 40 點。

**提案四十：動畫系提案服務學習活動專案「101 學年度招生考試」申請服務學習活動專案「40」點，提請討論。。**

說明：1. 考試場地整理、清潔、佈置、場地復原  
2. 考生、家長引及協助導引、協助搬運考生作品  
3. 協助考場監考老師點名、唱號、抽籤、引導考生座位  
4. 培訓時間 101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28 日共 6 小時，實際服務 101 年 3 月 12 日至 4 月 1 日共 48 小時，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40 點。

決議：委員建議比照 OPENDAY 服務學習活動專案核發標準半天 5 點、全天 7 點，超過 8:00~17:00 時間可另外提出申請；服務學生以日計算點數，不可單日同時發放點數與工讀金。

**肆、臨時動議**

- 一、服務學習點數核發標準公告於服務學習網站>資源下載。
- 二、委員建議服務學習預警加註統計截止日期。

**伍、散會**